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撤销登记决定书的公示

经查，通城婷城百货店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我局决定撤销通城婷城百货店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设立登记决定，现将撤销登记决定书予以公示。当事人如对撤销登记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通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通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附件：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决定书（通城市监处罚〔2024〕1 号）



（联系人：李小明，联系电话：13972831330，联系地址：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通城市监处罚〔2024〕1号

当事人：通城婷城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222MA4EXHQ17G

经营者：徐婷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大坪乡孵化园 A1187 号

经查明：当事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本局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登记的住所为通城县大坪乡孵化园 A1187 号。通城县大坪乡孵化园是根据通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项目进行开发的，建设有研发楼、标准化产房、商铺、住宿楼等功能性用房。截至目前，入驻园区的各类市场主体共 30 余户。当事人从未入驻通城县大坪乡孵化园，且通城县大坪乡孵化园内并无 A1187 号地址。

当事人在办理设立登记过程中，通过虚构住所材料的手段骗取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上述事实，有现场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通过局公示栏及通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通城市监撤登听告字〔2024〕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撤销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设立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力。当事人在法定期间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当事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设立登记。

如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通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通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登记决定信息）